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2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施懷

債 務 人 劉柏鋒即饕串燒酒場

張玉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96,3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促字第004625號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77,440元	114年12月16日	5.03	115年1月17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002	118,895元	114年12月16日	5.03	115年1月17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01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5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